

致理科技大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

107.04.18 106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9.06.22 108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一、本校為提升學生校外實習品質，獎勵優良實習輔導教師，特訂定「致理科技大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程序：

(一) 每年度舉辦 1 次，由實習輔導教師備妥推薦表及相關資料，送所屬單位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(二) 經實習輔導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審議後，由本校「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」進行資格初審，再召開「優良實習輔導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複審，並將審查結果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本會由職發長為召集人，並由職發長薦請校長聘任校外學者、專家 3 人組成評審小組。如遇重要事項，得請校內各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。

四、候選資格：

本校講師以上專任(專案)教師，在本校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滿 1 年以上，善盡輔導教師職責，或對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工作有具體成效者，得接受推選。惟已連續 3 年獲獎之實習輔導教師，第 4 年不得再推薦參加遴選，須暫停推薦 1 年。

五、「優良實習輔導教師」候選人應符合本要點第 4 點，並於遴選程序中提供「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表」、「協助實習學生媒合成功一覽表」、「協助開發實習機構一覽表」與以下書面佐證資料，作為參考：

(一) 輔導與教學服務：

1. 關懷與督促實習學生。
2. 確實依規定訪視實習學生。
3. 指導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。
4.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不適應或學習之困難。
5.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政策。
6. 其他。

(二) 實習內容、成效與輔導回饋：

1. 輔導與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。
2. 實習成效(含學生實習成績、學生滿意度、雇主滿意度等)。
3. 實習課程後的回饋與未來規劃。
4. 其他。

(三) 行政服務成效：

1. 協助實習學生媒合成功數(請提供協助實習學生媒合成功一覽表)。
2. 協助開發實習機構家數(請提供協助開發實習機構一覽表)。
3. 參與實習之相關會議。
4. 擔任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系實習代表。

5. 執行或協助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計畫（如：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）。

6. 其他。

六、評分方式：

（一）輔導與教學服務：40%。

（二）實習內容、成效與輔導回饋：30%。

（三）行政服務成效：30%。

七、評選原則與獎勵辦法：

獲獎名額以每學年度參與遴選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十為限。獲選為「優良實習輔導教師」者，由本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每人獎狀乙紙，總獎金2萬元，由當學年度獲選總人數均分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